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94号）（下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当触发《重整计划》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时，重整投资人的履约能力及其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作为重整投资人的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诺事项之一为：将通过整合现有资产、注入重组资产、调整盈利模式等方式，使霞客环保2015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正，2016年、2017年、2018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2.4亿元、3亿元、4亿元；若霞客环保2016年、2017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则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

针对上述承诺事项，重整投资人向公司出具说明，载明如下事项：

第一，若重整投资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触发《重整计划》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重整投资人将依法履行上述承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若重整投资人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其补偿义务不发生转移，重整投资人将继续依法履行承诺；

第三，鉴于公司2015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正的目标未能实现，重整投资人已依法进行补偿。若未来触发补偿义务，重整投资人将依法

履行上述承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公司目前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能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则公司 2016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4 亿元，不会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作为公司前三大股东，重整投资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监督、协助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力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五，根据重整投资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53,137,777.90 元、753,137,796.61 元，宁波竝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101,116.75 元、235,100,664.39 元，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7,563,005.21 元、337,546,586.96 元。该三方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一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该三方有能力进行补偿；

第六，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票收盘价（9.25 元/股），该三方所持公司股票对应市值分别为 399,638,008.25 元、397,750,000.00 元、277,500,000.00 元。一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该三方有能力进行补偿。

二、你公司为确保重整投资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所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为确保重整投资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第一，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重整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变化情况，与重整投资人保持有效沟通；

第二，公司预计将出现重整投资人触发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立即通知重整投资人，并报告监管部门，要求重整投资人履行补偿义务；

第三，若重整投资人触发补偿义务而拒不履行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将协助公司中小股东通过法律途径向重整投资人主张权利，促使其依法履行补偿义务，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所持公司股票市值，重整投资人一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其有能力进行补偿。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重整投资人财务状况，一旦重整投资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要求重整投资人提供足以证明其履约能力的证据，以维护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